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或“本次授予”）与本次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太湖远大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太湖远大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太湖远大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太湖远大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湖远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太湖远大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8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9 人，并确定 2026 年 3 月 10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对象由 79 人减少为 77 人，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60 万股减少至 81.50 万股。除上述变化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苏公 W[2026]B03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7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元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及《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50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了《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9 人减少至 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60 万股减少至 81.50 万股。除上述变化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与《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的内容一致。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结果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为：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结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50 万股，与《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授予事项相关公告中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太湖远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与《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陈俊

陈俊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

刘云

经办律师：_____

杨雯

杨雯

2026 年 5 月 6 日

